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安法應辦事項分工表

項目		適用等級 機關	資訊局 統一辦	各機 關辦	頻次/年	說明
管理面						
1	資訊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	A B C		●	—	完成資通系統分級，並完成防護基準之控制措施，AB級應於108年底前完成，C級應於109年
2	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與驗證	A B C		●	—	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CNS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或同等級以上系統、標準)與驗證，應於109年底前完成。
3	資安專責人力	A B C	○	○	—	資安專責人力B級為2人，C級為1人
4	內部資安稽核	A B C		●	A：2次 B：1次 C：1次	辦理內部資通安全稽核
5	業務持續運作演練	A B C		●	A：1次 B：1次/2年 C：1次/2年	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持續運作演練
6	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	A B		●	1次	
技術面						
1	安全性檢測-網站安全弱點檢測	A B C	●		A：2次 B：1次 C：1次/2年	
2	安全性檢測-系統滲透測試	A B C		●	A：1次 B：1次/2年 C：1次/2年	
3	資通安全健診	A B C	●		A：1次 B：1次/2年 C：1次/2年	
4	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	A B	●	◎	—	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
5	資通安全防護-防毒軟體	A B C D	●	◎	—	1年內(108年底)完成
6	資通安全防護-網路防火牆	A B C D	●	◎	—	1年內(108年底)完成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安法應辦事項分工表

項目		適用等級 機關	資訊局 統一辦	各機 關辦	頻次/年	說明
7	資通安全防護-具有郵件伺服器者，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	A B C D	●	◎	—	1年內(108年底)完成
8	資通安全防護-具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，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	A B	●	◎	—	1年內(108年底)完成
9	資通安全防護-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(APT攻擊防禦)	A B	●	◎	—	1年內(108年底)完成
10	政府組態基準	A B	●		—	1年內(108年底)完成
認知與訓練面						
1	資通安全教育訓練	A B C D E	●		—	
2	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	A B C	●		—	

註：黑實圓：主政機關。

空心圓：由各機關自行調整資安人力為主，資訊局協助(如聘用委外人力部份，預算審核資訊局會同意，但2年為限)。

雙空心圓：該項目尚有機關屬自行管理，建議機關納入本府防護體系內，以減少機關自辦資安業務。